**双鸭山市岭东区司法局**

**2019年部门预算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司法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双鸭山市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预算报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功能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部门经济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政府经济科目）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功能科目）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部门经济科目）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政府经济科目）

十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

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岭东区司法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，法规及中长期规划，年度计划，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区各（街道）、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区法律工作者资格审查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对所属镇、街道司法所和司法助理员的管理和业务指导。做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开展对全区基层司法行政干部的培训。

（五）指导、管理全区的人民调解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、协调做好对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。负责全区“148”法律服务专线（信息系统）及服务、协调、指导工作

（七）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。

（八）加强、指导、促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。

（九）加强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管理，监督指导全区法律服务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机构设置**

岭东区司法局预算是包括本部以及下属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。设5个内设机构,分别为第一司法所，第二司法所，第三司法所，第四司法所，长胜乡司法所。本部门中，行政单位1家，参公事业单位0家，事业单位0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
| 1 | 双鸭山市岭东区司法局 | 行政单位 |
|  |  |  |

**三、部门人员构成**

岭东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15人，在职实有人数15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4人、参公编制6人、事业编制5人；退休人员1人。与2018年对比持平。

第二部分 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功能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部门经济科目）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政府经济科目）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功能科目）
3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部门经济科目）
4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政府经济科目）
5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

第三部分 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

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96.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.1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.1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、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、其它收入0万元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75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.8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6.3万元。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岭东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二、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96.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.1万元，占100%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占0%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0%；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0%；其它收入0万元，占0%。

三、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96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6.1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.1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.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7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.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.3万元。

五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功能科目）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.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.1万元，其中：

1、2040601司法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7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为2019年预算数2.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.4万元，增长100%,增长原因今年新增。

3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2.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.4万元，增长100%,增长原因今年新增。

4、2210201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6.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.7万元，减少21.25%,原因为人员减少。

六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部门经济科目）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.1万元，其中：

1、工资福利支出6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32万元、津贴补贴28万元、年终一次性奖金5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12.4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.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6.3万元。

2、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0万元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离休费支出0万元、退休费支出2.4万元、抚恤金支出0万元。

七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政府经济科目）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.1万元，其中：

1、机关工资福利支出96.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工资津补贴65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12.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6.3万元。

2、机关商品服务支出1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经费1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；

八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功能科目）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，与上年一致。

九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部门经济科目）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，与上年一致。

十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政府经济科目）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，与上年一致。

十一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的说明

岭东区司法局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与上年一致。

十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0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差旅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0万元。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，增长66.66%。原因为人员增加。

十三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岭东区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十四、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止2018年12月，岭东区司法局共有房屋85平方米,其中：办公用房85平方米，业务用房0平方米，其他用房0平方米。共有车辆0台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台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，其他车辆1台。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，其中：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。其他资产24个。

十五、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

2019年岭东区司法局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主要对收入项目、支出项目、支出科目、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，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，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。

其中：预算绩效管理：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，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，并实现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管理模式，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绩效目标：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，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是绩效执行监控、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